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1003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2
关于开展 2019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	6
[绿色制造]	8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8
关于做好 2019 年淮北市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9
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8 年度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11
[申报通知]	12
关于公开征求《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2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北京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供应商征集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发布 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4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17



[政策文件]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对于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以下简称“三个能力”），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以疏堵结合、先行先试、分步实施、联防联控为原则，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到 2025 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其中，2020 年年底前，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率先实现；2022 年年底前，珠三角、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提前实现。

二、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分别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在此基础上，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自 2020 年起，上述清单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二）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各省（区、市）应当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

（三）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加大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比例，长期投运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应尽快按现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指南等文件要求整改；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到位。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

（四）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全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培训，鼓励依托条件较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危险废物培训实习基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

（五）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2019年年底实现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各地应当保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和经费，确保联网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通过信息系统依法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搭建信息交流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各地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

三、着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六）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建立“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0年年底完成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地方政府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并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等应当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区域合作，跨省域协同规划、共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省份之间，探索以“白名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实行简化许可。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对多氯联苯废物等需要特殊处置的危险废物和含汞废物等具有地域分布特征的危险废物，实行全国统筹和相对集中布局，打造专业化利用处置基地。加强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鼓励石油开采、石化、化工、有色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七）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

（八）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鼓励危险废物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建设技术先进的大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制定重点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九）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选择典型区域、典型企业和典型危险废物类别，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依托矿物油生产企业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建设试点。

（十）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0年年底前置区市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本地区实际需求；2022年6月底前各县（市）具有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套自建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各省（区、市）应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炉窑协同处置。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有益补充。能有效发挥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功能的水泥窑，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根据实际处置能力减免相应减排措施。支持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研发，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钢铁冶炼等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

四、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十二）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研究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危险废物贮存、焚烧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污染控制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推动完善危险废物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和处置收费制度。

（十三）着力解决危险废物鉴别难问题。推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动态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豁免管理清单，研究建立危险废物排除清单。修订《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办法，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鼓励科研院所、规范化检测机构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十四）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推进长三角等区域编制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实施方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应与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将线索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五）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一园一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新建园区要科学评估园区内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

（十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十七）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聚焦长江经济带，深入开展“清废行动”；会同相关部门，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强化监督，分期分批分类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十八）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环境风险评估与污染控制技术实验室，充分发挥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中心的作用，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估、污染控制技术等基础研究。鼓励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难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利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调查，分阶段分步骤制定重点行业、重点类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

五、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实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的重要性，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压实地方责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督察问责长效机制，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地方，视情开展专项督察，并依纪依法实施督察问责。

（二十一）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的工作经费保障。各地应结合实际，通过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多种形式建立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的资金渠道。

（二十二）强化公众参与。鼓励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910/t20191021_738260.html



关于开展 2019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9〕181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各评价工作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 号），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我中心开展 2019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得 2019 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含已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www.innofund.gov.cn）上公告为准。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不低于 5% 比例在评价系统内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二、抽查内容

1. 企业自主填报的上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情况；
2.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抽查内容。



三、组织和安排

抽查工作由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属地化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对被抽查企业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进行核查。信息抽查工作截止完成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有关要求如下：

1. 请被抽查企业于2019年11月15日前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7012）》等证明材料。

2. 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不能提供有力证明材料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要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按程序撤销相应的企业编号。

请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放管服”工作的要求，高度重视并依法依规组织好本次抽查工作，在抽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严守廉政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并于12月底前将抽查工作总结报送我中心。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和建议也请随时联系我中心。

系统支持电话：010-88656314 88656316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1910/f014407f297c40b3ab2955a75006501b.shtml>



[绿色制造]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解决我国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旧账”未还、“新账”又欠等突出问题，破解资金投入不足瓶颈制约，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个人可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yang@mail.mnr.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 64 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邮编 100812），并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关于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相关链接：

http://gi.mnr.gov.cn/201910/t20191022_2473024.html



关于做好 2019 年淮北市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 通知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经信节能函〔2019〕5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淮北市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 通知

濉溪县经信局，各区经信局，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临涣煤化工
基地管委会经发局：

根据《淮北市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淮经信节能
〔2019〕7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做好2019年淮北
市绿色工厂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未获得市级或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列入当地绿色工厂
培育计划，符合《暂行办法》基本条件和评价要求的工业企业。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培育计划，按
照《暂行办法》明确的推荐程序，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工作，严格把
关并择优推荐，于2019年10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县区推荐文
件、申报材料）报送市经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办公室），纸质材
料一式五份（附电子版）。

— 1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市经信局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必要的核查、评审。经审查、评审符合市级绿色工厂要求的，确定为淮北市绿色工厂。

电话：3198552；邮箱：hbjwjnb@163.com。

附件：1、2019年淮北市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2、淮北市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10月21日

— 2 —

相关链接：

<http://jxj.huaipei.gov.cn/xxfb/tzgg/18648261.html>



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8 年度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发展服务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办，中意宁波生态园经济发展服务科，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余党发〔2017〕37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经发〔2017〕73 号)文件规定，以下 22 项奖励内容经审核、向社会公示和市政府同意后，决定列入 2018 年度余姚市绿色制造专项资金奖励名单，合计奖励资金 97.0327 万元。具体奖励内容如下：

1.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等 7 家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补助额 35 万元(补助名单详见附件 1)。

2.腾出用能空间审核费: 2 个腾出用能空间项目审核费 0.6 万元(补助清单详见附件 2)。

3.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项目:余姚市双挺锻件加工厂等 2 个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项目，补助额 8.4327 万元(补助名单详见附件 3)。

4.通过节水型企业认定的水平衡测试项目: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节水型企业的水平衡测试项目，补助额 50 万元(补助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4)。

5.电平衡测试项目:正庄发展有限公司电平衡测试项目，补助额 3 万元(补助名单详见附件 5)。

请各单位接文后，及时通知相关企业，关注奖励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联系电话: 62831698。

附件：2018 年度绿色制造资金清单.xls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相关链接：http://yy.gov.cn/art/2019/10/21/art_69772_9697648.html



[申报通知]

关于公开征求《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部组织起草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参照意见建议格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3日。

联系人：生态环境监测司 赵岑、黄子璐

电话：（010）66103117、66556808

传真：（010）66556808

邮箱：wangluochu@mee.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生态环境部

邮政编码：100035

附件：1.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反馈意见建议格式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

2019年10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jcs.mee.gov.cn/tzgg/201910/t20191023_738682.shtml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北京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供应商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智能装备产业的指导意见》《“智造100”工程实施方案》，推动北京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加快提升北京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供给能力，促进产需对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北京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供应商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二) 正常运营3年以上，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合法、诚信运营，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卫生、劳动、纳税、信贷、质量、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 (三) 从事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且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占有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详见《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清单》（附件1）。
- (四)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装备产品的授权专利不少于6项（发明专利不少于3项）或与装备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0项，且近3年内未出现侵权行为。
- (五) 在所属行业领域有较强的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可以探索采用新的服务模式和机制，促进智能制造的规模化应用。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填写《2019年北京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供应商申报书》（见附件2），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通过评估的单位将入选《北京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2019年）》（以下简称《推荐目录》）并公开发布，有效期为三年。

三、《推荐目录》的使用

列入《推荐目录》的核心装备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

- (一)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北京市“智造100”工程、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 (二) 优先推荐与北京市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需求的企业对接。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单位请于2019年11月1日前将填写好的申报书（纸质版五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指定地点。纸质版申报书应按A4纸型胶装，封面、骑缝处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版申报书应为PDF格式。

联系电话：010-63266510；010-55578393；010-63465518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397号226室



- 附件：1. 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清单
2. 2019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供应商申报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相关链接：<https://jxj.beijing.gov.cn/jxdt/tzgg/304517.htm>

关于发布 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 号），根据《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5〕63 号）、《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规〔2018〕9 号）、《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津工信规〔2018〕1 号）的有关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开展 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

1.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见附件 1）。
2. 企业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见附件 2）。
3. 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设计咨询诊断（见附件 3、4、5）。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1. “互联网+智能制造”转型（见附件 6）。
2. 工业企业上云（见附件 15）。

（三）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壮大

1. 实施“机器换人”工程（见附件 7）。
2. 自主品牌机器人发展（见附件 7）。

（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1. 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见附件 8）。



2. 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见附件 8）。

（五）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1.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见附件 9）。

2. 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见附件 9）。

（六）支持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

1. 支持大数据核心产业重点项目（见附件 10）。

2. 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见附件 10）。

（七）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1. 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与新模式应用（见附件 11）。

2.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见附件 12）。

（八）支持企事业单位取得军工资质（见附件 13）。

（九）提升智能科技研发创新能力

1. 支持创新中心建设（见附件 14、18）。

2. 支持企业研发平台升级（见附件 19）。

3.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见附件 20）。

4. 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见附件 21）。

（十）培育智能科技龙头企业（见附件 16）

（十一）支持大数据全业态和网信军民融合发展（见附件 17）

二、项目申报

（一）申报程序

1.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分别组织本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会同区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和查重，将推荐意见和 1:1 资金配套承诺，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对口市级主管部门。

2. 各市级集团（控股）公司以及市级行业协会，组织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根据项目申报方向，通过申报单位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申报项目。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成立项目联合评审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各部门分别参加各自项目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召开联审会议，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或认定报告确定立项的项目及资金支持额度，并形成联审会议纪要。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联席会议纪要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项目所在区，由相关区财政局连同区级专项资金一并拨付至项目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均在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违规记录。

2. 单位依法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经济效益良好，具备承担完成项目的能力。

3.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资金。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 其他申报条件详见相关方向附件。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要求真实、清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单位应填写承诺书；项目区级主管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区级财政部门出具配套承诺，加盖公章。

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的全部资料应保存完整以备查。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申报表（附件 22）
2. 申报方向对应附件中要求的材料；
3.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4. 申报单位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附注）；
5. 申报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材料装订

1. 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上述顺序装订，左侧胶装成册，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

2. 全套申报材料提供电子文档。请各区推荐单位以“推荐区+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形式命名，将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统一刻成光盘，盘面标注推荐单位。

（五）申报时间

1.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各区级主管部门将 2019 年第三批项目申报材料（含光盘）和正式文件报对口市级主管部门。

2. 逾期不报不再受理。

三、相关要求



（一）资金拨付。各区接到项目计划文件和下达预算文件后，必须及时拨付市级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

（二）政府采购。列入项目资金计划的符合政府采购主体要求的项目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绩效评价。按照本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四）监督检查。对于申报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金处 许可；联系电话：83608077；

市委网信办大数据管理处 周志强；联系电话：88355066；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李晶；联系电话：23142462；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刘晓；联系电话：58832969；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 席经治；联系电话：23205677）

相关附件：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zip

相关链接：<http://gyxxh.tj.gov.cn/tzgg/69044.htm>

关于发布2019年度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部崛起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全省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重点围绕能源革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布局建设定位清晰、布局合理、梯次衔接、开放共享、富有活力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发展体系，为山西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科技引领和支撑。省科技厅在充分征集社会需求和组织专家凝练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1、平台基地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山西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鼓励省外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合作参与申报。

2、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个组织部门进行申报，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3、平台基地依托单位、参与单位、合作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各单位之间应当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

4、平台基地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统筹组织平台基地建设的能力；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有关条件符合指南具体要求。

5、其它详细要求详见附件中申报指南。

二、申报程序、时间和受理方式

1、平台基地专项申报实施全年申报、分批评审论证的方式进行，指南发布后，“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全年开放，全天 24 小时受理。

2、平台基地专项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密项目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网络申报相关事项请参考网络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网络申报成功后，申报单位将生成的书面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将申报材料和附件简装成册（除指南有其它规定以外）一式 9 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项目申报组织单位，由组织单位签字盖章后连同汇总表集中报送相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3、本批计划网络申报受理时间：全年。

4、本批计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网络申报好后及时提交纸质材料，以提交纸质材料为准。

其他内容和业务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详见《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申报指南》。

申报网址：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http://218.26.228.127:11188/stpmpm>

附件：

1.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申报指南

2.《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52号）

3.《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基发〔2013〕152号）

4.《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晋科高发〔2015〕162号）

5.《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 7 个配套专项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52号）

6.《山西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申报条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7.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名单
- 8.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 9.山西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名单

相关链接： <http://kjt.shanxi.gov.cn/jcyjc/49165.j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